今日关注

国务院公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

去杠杆

七条路径破解难题

国务院10日公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提出了去杠杆的七种主要途径。

降低企业杠杆率，通俗地说就是降低企业负债率，使其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能尽量轻装上阵。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已经把去杠杆作为“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之一。然而，加杠杆易去杠杆难，更何况是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时推进。这一顶层设计的出台，为逐步破解企业去杠杆难题描绘了清晰的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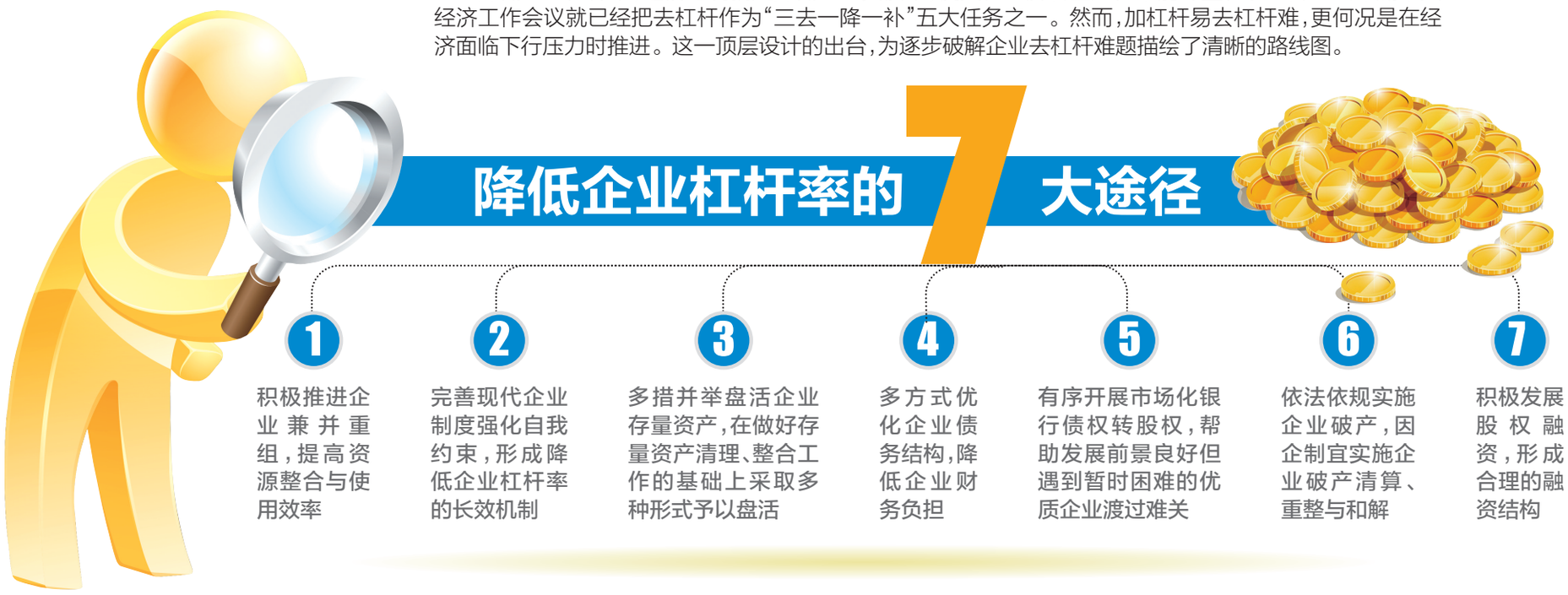

制图 陈海冰

多举措 化解债务存量

对过剩行业相关领域的企业兼并重组应给予适当的金融支持；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

企业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制约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面对巨大的债务存量，意见提出了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等化解途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作出了决策部署。意见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分析，去杠杆不是简单地把贷款收回或不再发放新贷款，而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比如，去杠杆重点是产能过剩行业，对相关领域的企业兼并重组应给予适当的金融支持，可以减少同质化竞争、培育优势企业，从而达到去杠杆目的；再如，企业三角债问题凸显，这就需要追根溯源，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

去杠杆过程涉及多个交易环节，要调动市场积极性离不开税收政策作用。财政部部长助理戴柏华介绍说，这次研究出台了比较全面的配套税收优惠政策。比如，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都有减免优惠；对银行呆账，只要是符合“真实损失”原则，都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

“意见最大的亮点是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采取的多种举措，都是要让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李世刚说。

开辟融资新渠道 打通退出通道

要引导更多的资金，通过股权融资进入实体经济；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

企业债务负担较重，“入口”和“出口”方面的问题都需要解决。意见一方面提出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另一方面指出要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

“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实际上是扩大企业融资的‘入口’；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是打通出清‘僵尸企业’、释放信贷资源的‘出口’。”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说。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过于依赖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间接融资期限较短、成本较高，使得我国企业债务负担明显高于股权融资发达国家的企业。此外，由于发展底子较薄，不少企业从设立开始就资本金不足，后续发展也不得不依赖间接融资。

曾刚说，目前我国由私募股权、新三板、主板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已经建立。下一步要精心营造良好的环境，引导更多的资金，通过股权融资进入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同时也从实体经济发展中得到合理回报。这是长远的制度性安排，是长期努力的方向。

在“立”的同时，“破”也必不可少。市场经济下企业有生也有死，资源才能“转”起来，沉重的债务负担才有可能“解套”。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在解决债务矛盾、公平保障各方权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

政府 怎样发挥作用？

政府要创造好环境，同时做好社会保障兜底

企业债务问题表象是负债重，根子在于现代企业制度尚不完备，导致举债缺乏硬约束。为从长远上解决问题，意见明确提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

北师大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高明华分析，意见把现代企业制度放在很重要的位置，抓住了问题关键。强化企业自我约束能否取得成效取决于三点：一是法治力度，违规成本要高；二是责任明确，主体责任谁来负担；三是激励机制，企业绩效提高了相关人员应当获得奖励。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当前非常迫切的就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李世刚说，当前国企预算约束软化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加杠杆约束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要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自发建立约束机制调节杠杆。

去杠杆过程中企业怎么做明确了，政府应当发挥怎样作用？意见明确，政府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

“这次企业去杠杆，主要还是要用市场化手段推进。政府要创造好环境，同时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曾刚说。

记者 刘铮 安蓓 郁琼源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国务院出台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指导意见

债转股

拒绝“僵尸企业” 不当“免费午餐”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有一些发展前景很好的企业出现了暂时困难，给银行业资产质量带来压力。10日，国务院发文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并出台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哪些企业可以参与债转股？如何确保债转股不会成为一些人的“免费午餐”？这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换”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A 谁可以债转股？谁上了“负面清单”？

债转股能够将企业需要付利息的债务融资变成无需支付利息的股权融资，降低企业杠杆率，好处显而易见，但到底哪些企业能够通过债转股“轻装上阵”，以避免被“僵尸企业”搭了便车？

10日国务院对外发布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特别提出了“三个鼓励”和“四个禁止”。

意见提出，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与此同时，意见提出，严禁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

B 与上轮债转股有何不同？会不会成为“免费午餐”？

上世纪90年代末，我国商业银行有过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出现不少人把债转股当成“免费午餐”的现象，不少人担心此次债转股会重蹈覆辙。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市场化、法治化是这次债转股的主要特点，也是与上次政策性债转股最大的不同，在制度设计上已充分考虑到避免“免费午餐”的问题。

基于当时条件，上次债转股的企业、债权以及实施机构主要是由政府确定，债转股的资金筹集也由政府渠道筹集。但此次意见明确，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

“债转股由各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决策，风险自担，收益自享。如果形成损失，该谁负责谁负责，政府不兜底，债权人和投资者也不提供免费午餐，这个代价必须由原股东先担责。”连维良说，债转股过程中，要强化监管、强化信用约束、强化追责，依法依规打击恶意逃废债、欺诈串谋等违法违规行为。

C 债转股为了“甩包袱”？还是银行转型新契机？

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连续攀升，截至6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4373亿元。有人认为，现在推出债转股主要是为了化解和转移银行的风险。

对此，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明确表示，今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只有1.75%，资本充足率达到13%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到176%，与上轮债转股剥离银行不良贷款的背景完全不同。我国银行业是安全的、稳健的，本轮债转股的债权范围并非专门针对不良贷款，而是为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和杠杆率。

“无论是贷款，还是由贷款转换的股权，都是金融机构的资产，所对应的都是股东的钱、老百姓的钱，经营者都有责任保证它的安全，必须确保资产安全。”王兆星说。

建行首席经济学家黄志凌认为，债转股政策意图不是帮助银行化解不良贷款，但正确运用债转股确实能够帮助部分银行改善资产质量，是当下银行盘活存量资产、化解潜在不良贷款的“趁手”工具。大型商业银行一直都希望扮演产能整合者的角色，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客户优势，成为资源整合的“技术专家”，市场化债转股给银行转型提供了新机遇。

记者 吴雨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五部委发布实施意见

“人地挂钩”不得以“三权退出”为条件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王立彬）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有关实施意见，各地在实施城镇建设用地“人地挂钩”机制时，要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实施意见指出，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要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城镇，对于进城落户人口，按人均100平方米标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在100－150平方米之间的城镇，按照人均80平方米标准安排；人均超过150平方米的城镇，按照人均50平方米标准安排。超大和特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因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016中国人权蓝皮书发布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近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编写的《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2016）》（人权蓝皮书）正式发布。这是中国人权研究会自2011年以来连续出版发行的第六部人权蓝皮书。

蓝皮书由1篇总报告、17篇专题报告、2篇调研报告和案例研究以及2篇附录组成，总计30万字。蓝皮书介绍了2015年中国人权事业的新进展，分析了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对发展权的丰富和深化，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对和平权的思考，以及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的自主贡献对保障环境权的意义。

东北特钢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据新华社沈阳10月10日电（记者陈梦阳）1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阿拉善盟金圳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的申请，这意味着因企业债券连续违约而备受关注的东北特钢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据了解，作为东北特钢集团债权人和供货商的阿拉善盟金圳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重整的对象包括东北特钢集团及其下属的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重整程序启动后，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下将在最长9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最终由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执行。

浙江温州4间民房倒塌

20人死亡

10月10日，救援人员在民房倒塌现场救援。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新华社杭州10月10日电（记者陈晓波、岳德亮）记者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政府获悉，截至10日14时30分，发生在该区双屿街道的民房倒塌现场已搜救出26人，其中20人确认死亡。

浙江省、温州市调集各方力量，全力以赴救援。参与救援的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干部孙静表示，目前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救援人员采取人工搜救和技术搜救相结合的方式。

民房倒塌造成的废墟有约三层楼高。孙静说，考虑到尽最大可能保护被埋压人员，救援人员主要是采用手刨方式。施救人员在继续加紧救援的同时，对与倒塌民房相连的房子进行拆除，以防止次生灾害，扩大搜救空间。

10日4时左右，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央涂村中央街159号4间民房发生倒塌，多人被埋。